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轨道交通业务重组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公司轨道交通业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轨道交通业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轨道交通业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业务核心竞争力。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公司轨道交通业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轨道交通业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业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估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翟国富、王秀芬、鲍卉芳

2020年10月29日